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及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及通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MSCI 新興市場ETF (HK)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022）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022）

（「子基金」）

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公告及通告

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生效。子基金亦將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從香港聯交所除牌。

茲提述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之管理人）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若干條文公告及通告」的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題為「分派公告」的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第一份公告中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本公告及通告的目的是為通知投資者，信託人與管理人已達成意見，認為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尚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負債或資產。子基金的終止程序已完成。

此外，證監會已批准撤銷子基金的認可資格（「**撤銷認可資格**」），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批准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除牌**」）。撤銷認可資格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終止日**」）起生效，而除牌亦將自終止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撤銷認可資格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有關子基金的文件應僅保留供個人使用，不能用於公開傳閱。

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疑問的投資者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其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日除外）致電 (852) 3903 2823 或電郵至 iSharesAsiaEnquiry@blackrock.com 向管理人查詢。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